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裁决书选编

(一九六三——一九八八)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裁决书选编

(一九六三—一九八八)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

(一九六三——一九八八)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编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218 000

印 张：8.75 插页 3

版 次：199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4 500

书 号：ISBN7-300-01696-0/D·237

定 价：30.00 元

编 委 会 名 单

本卷主编：程德钧 王生长

本卷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茂	朱建林	刘绍山	杨丽荣
肖志明	邵循怡	张 曦	柳谷书
高 菲	唐厚志	陶春明	曹家瑞
郭小文	康 明	董有淦	

前　　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根据 1954 年 5 月 6 日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215 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于 1956 年 3 月 31 日制定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并于同年 4 月 2 日成立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6 日，为适应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新形势，国务院决定并通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范围扩大到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来华投资建厂、中外银行相互信贷等各种对外经济合作方面所发生的争议。1984 年 2 月，国务院又批准仲裁委员会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深圳办事处，就近受理国际经济贸易争议仲裁案件。

1988 年 6 月 21 日，中国国务院在中国参加联合国 1958 年在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之后，批准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正式定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范围扩大到国际经济贸易中发生的一切争议。与此同时，仲裁委员会使用了三十多年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于 1988 年 9 月 12 日修订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这一新的仲裁规则已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1989 年和 1990 年先后在深圳和上海设立了

1997/10

分会。

自仲裁委员会成立起的三十多年来，仲裁委员会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参考国际惯例和独立公正地解决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办案原则，解决了许多国际经济贸易争议案件，受到国内外当事人的信任和好评。因此，仲裁委员会在国际上的声誉日益增长，外电报道“北京已成为世界商事仲裁的第二大中心”。仲裁委员会处理国际经济贸易争议案的上述原则以及“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独到特点，受到国际仲裁界和国际经济贸易界的广泛关注。

为了便于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中国于1987年4月22日正式参加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根据该公约，在中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其他八十多个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反之亦然。

鉴于国内外有关各界迫切要求了解本仲裁委员会处理仲裁案件所遵循的原则和实际做法，我们编辑了这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一九六三——一九八八），共收入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间仲裁委员会有代表性的裁决书59件，同时从调解书和撤案决定中遴选了十余份也一并编入本书，俾使读者对仲裁委员会的结案方式有比较完整的了解。

本书按裁决书、调解书和撤案决定作出的时间顺序编排，每份文书都另加了标题，并作了一些必要的体例上的调整和技术上的处理，例如，裁决书中均省略了当事人的名称，同时也略去了仲裁员的姓名和签字，此外，每份裁决书在编辑时都加写了内容提要，旨在提示案件的关键事实、仲裁庭作出裁决的主要理由及/或原则等核心内容。今后，我们将陆续编辑出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的其他卷本。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一九六三——一九八

八)本由程德钧和王生长担任编辑工作并撰写了案例提要,唐厚志和曹家瑞进行了校核。

本书版权归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所有,任何人任何单位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翻印、转载或摘要刊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二月

目 录

1. 大豆品质争议仲裁案调解书 (1)
(1963年5月10日于北京)
2. 圆粒大米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
(1968年4月10日于北京)
3. 白薯干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6)
(1973年11月4日于北京)
4. 铝锭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8)
(1975年12月3日于北京)
5. 关于撤销电解铜装运争议仲裁案的决定 (12)
(1976年7月10日于北京)
6. 白薯干短重争议仲裁案调解书 (12)
(1978年4月29日于北京)
7. 关于撤销钨矿砂迟交罚款争议仲裁案的决定 (13)
(1982年2月10日于北京)
8. 石墨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4)
(1983年6月5日于北京)
9. 铸铁壁炉供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7)
(1983年11月10日于北京)
10. 盐干绵羊皮合同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2)
(1983年12月12日于北京)
11. 电子计算机系统交货争议仲裁案调解书 (30)
(1983年12月20日于北京)
12. 合作经营“美食中心”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32)
(1984年1月26日于北京)

13. 关于撤销水泥铺路机争议仲裁案的决定 (39)
(1985年11月24日于北京)
14. 工作手套合同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40)
(1985年12月24日于北京)
15. 抽油杆合同品质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43)
(1986年3月3日于北京)
16. 铁钉锈损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47)
(1986年8月18日于北京)
17. 干姜块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0)
(1986年8月25日于北京)
18. 手镯电子表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2)
(1986年8月30日于北京)
19. 计算器散件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5)
(1986年9月1日于深圳)
20. 冷暖风机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60)
(1986年9月10日于深圳)
21. 合作经营烧鹅屋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64)
(1986年9月15日于深圳)
22. 838计算器组件合同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70)
(1986年11月10日于北京)
23. 冷暖风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调解书 (76)
(1986年12月15日于北京)
24. 中国皮业合资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78)
(1987年2月2日于北京)
25. 关于撤销 85GYI0078 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的决定 (82)
(1987年3月4日于深圳)
26. 马铃薯条加工补偿贸易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83)
(1987年4月28日于北京)
27. 关于撤销 85GIWN -1106 合同争议仲裁案的决定 (85)

- (1987年5月18日于北京)
28. 涤纶丝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86)
(1987年6月25日于北京)
29. 电子零件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90)
(1987年6月25日于北京)
30. 关于撤销合作经营榕港铝合金设计装饰公司合同
争议仲裁案的决定 (93)
(1987年7月26日于北京)
31. 抽油机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93)
(1987年8月26日于北京)
32. 涤纶拉链设备补偿贸易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98)
(1987年8月28日于北京)
33. 通讯设备交易争议仲裁案调解书 (107)
(1987年8月30日于北京)
34. 条纹布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09)
(1987年8月30日于北京)
35. 二极管进料加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15)
(1987年9月6日于北京)
36. 电子枪合同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20)
(1987年9月30日于北京)
37. 关于撤销电容器争议仲裁案的决定 (125)
(1987年10月19日于北京)
38. 合作建造和经营南洋宾馆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26)
(1987年12月10日于北京)
39. 中空成型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32)
(1988年2月10日于北京)
40. 关于撤销天山股份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的决定 (136)
(1988年2月19日于北京)
41. 印花泡泡纱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37)

- (1988年2月29日于北京)
42. 还款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39)
(1988年2月29日于北京)
43. 高压聚乙烯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41)
(1988年2月29日于北京)
44. 麻袋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44)
(1988年3月2日于北京)
45. 旅行车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48)
(1988年3月9日于北京)
46. 电子计算器零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51)
(1988年3月14日于北京)
47. 船舶及钢材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57)
(1988年4月10日于北京)
48. 锡砂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62)
(1988年5月22日于北京)
49. 果汁生产线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68)
(1988年5月30日于北京)
50. 电子玩具模具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74)
(1988年6月3日于北京)
51. 高压聚乙烯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77)
(1988年6月17日于北京)
52. 木薯片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83)
(1988年6月30日于北京)
53. 柑桔生产线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0)
(1988年7月20日于北京)
54. 墙壁纸生产线设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5)
(1988年7月25日于北京)
55. 电视机部件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
(1988年8月10日于北京)

- 56. 设备保证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3)**
(1988年8月20日于北京)
- 57. 吹塑机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8)**
(1988年9月8日于北京)
- 58. 冷暖机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12)**
(1988年9月26日于北京)
- 59. 胶合板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15)**
(1988年9月30日于北京)
- 60. 钢卷尺生产线合同争议仲裁案调解书 (219)**
(1988年10月17日于北京)
- 61. 复合薄膜生产线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21)**
(1988年11月17日于北京)
- 62. 记录仪和放大仪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26)**
(1988年11月18日于北京)
- 63. 关于撤销哈尔滨园林合资争议仲裁案的决定 (230)**
(1988年11月25日于北京)
- 64. 计算器部件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31)**
(1988年11月29日于北京)
- 65. 吹瓶机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36)**
(1988年12月1日于北京)
- 66. 合资经营酒店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42)**
(1988年12月1日于北京)
- 67. 椰子油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44)**
(1988年12月28日于北京)
- 68. 点火系统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48)**
(1988年12月28日于北京)
- 69. 包装机和电脑秤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52)**
(1988年12月28日于北京)
- 70. 风扇模具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56)**

(1988年12月29日于北京)

71. 自行车生产线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60)

(1988年12月30日于北京)

72. 运算器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64)

(1988年12月30日于北京)

1. 大豆品质争议仲裁案调解书

(1963年5月10日于北京)

1960年7月1日申诉人芬兰工商部通过芬兰驻中国大使馆商务秘书拉尔莫先生(Mr. J. Larmo)向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对被诉人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关于大豆品质规格争议的仲裁申请书,其中:关于1959年7月由“爱琴岛”(Aegean Island)轮运抵鹿特丹的大豆清理问题,要求被诉人赔偿清理费用213 018.68旧卢布;关于1959年9月和11月由“广西”(Kouang-Si)、“霍扣克”(Hoogkerk)和“达格福莱德”(Dagfred)等三轮分别运抵汉堡和鹿特丹的大豆因含油量不足和部分大豆的杂质问题,要求被诉人赔偿61 265.64旧卢布。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中仲裁条款的规定,受理了这一案件。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席受双方当事人的委托代为指定了仲裁员。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下,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在调解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赔偿要求意见距离很大。被诉人对申诉人提出的证据,有不同的看法,并认为大豆的清理事先也未征求被诉人的意见。经过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多次的调解,双方当事人相互作了友好的让步,最后,双方当事人分别致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确认同意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的下述解决办法:

一、关于“爱琴岛”轮于1959年7月运抵鹿特丹的大豆清理费用的争议,由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补偿芬兰工商部10万旧卢布。

二、关于“广西”轮于1959年9月运抵汉堡和“达格福莱德”轮

于 1959 年 9 月运抵汉堡的大豆含油量的争议，由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补偿芬兰工商部 15 812.265 旧卢布。

三、关于“霍扣克”轮于 1959 年 11 月运抵汉堡和“达格福莱德”轮于 1959 年 9 月运抵鹿特丹的大豆含油量和杂质的争议，芬兰工商部撤回索赔要求。

四、有关本案仲裁费由双方当事人各半分担。

1963 年 5 月 10 日在由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主持并由仲裁员和双方当事人的代表参加的会谈中，一致认为，由于双方当事人共同接受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的解决办法，本案争议已告解决。

本调解书一式三份，发给双方当事人各一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留存一份。

2. 圆粒大米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68 年 4 月 10 日于北京)

【提要】 申诉人(买方)和被诉人(卖方)签订了关于买卖 30 000 公吨中国圆粒大米的合同，合同规定的交货条件为 FOB 上海，目的港为沙特阿拉伯的吉达或达曼。申诉人保证，该合同大米运往沙特阿拉伯销售，不转口至其他地区。合同签订后不久，被诉人获悉申诉人将大米售给香港一家公司并向菲律宾转销，被诉人遂要求申诉人提供将大米运往沙特阿拉伯的保函或改为 C&F 或 CIF 条件交货。申诉人否认有转售事实，并认为 FOB 交货条件意味着买方不受限制，拒绝了被诉人的要求。双方发生争议，申诉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诉人履行合同。被诉人认为，申诉人向香港公司转售圆粒大米，违反了合同规定和申诉人所作的保证，被诉人在申诉人违约情况下要求提供保函或改变交货条件是合理的。仲裁

庭查实,申诉人确将大米转售给了香港公司从中赚取差价,此系违约行为,被诉人提出的要求是正当的。仲裁庭裁决:在确保合同大米运至合同规定的目的港的前提下,被诉人应当交货,但申诉人应赔偿被诉人的损失;如果申诉人不接受这一条件,则圆粒大米合同失效。

关于申诉人沙特阿拉伯××公司(买方)和被诉人中国××公司(卖方)的大米合同争议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诉人的申请,组成仲裁庭,于1968年3月29日和4月3日在北京开庭审理。申诉人接到审理通知后表示不可能派代表出庭,其观点和材料已全部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被诉人提供了有关材料并出庭作了答辩。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以及裁决分述如下:

一. 案 情

申诉人(买方)与被诉人(卖方)于1967年5月12日在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签订了第SHS67107号合同。申诉人向被诉人购买30 000公吨中国圆粒大米,FOB(包括理仓费)上海每公吨单价51英镑,总金额1 530 000英镑,交货期1967年6月至8月,分三批交货。在商谈合同过程中,被诉人曾明确指出,该合同大米只能运往沙特阿拉伯销售,不得转口至其他地区。申诉人接受了这个条件,并保证履行,要求被诉人相信他作为民族商人的信用。为了确保该合同大米运往沙特阿拉伯,合同第七条规定目的港为吉达或达曼。申诉人一再向被诉人表示,合同已订明目的港,就足以保证该合同货物不会转到别的地方。

合同签订后不久,被诉人获悉,申诉人在香港转售该合同大米。被诉人遂要求申诉人提供大米运往沙特阿拉伯的保函或改为C&F或CIF条件交货。申诉人否认有转售的事实,并认为FOB交

货条件意味着买方不受限制，拒绝了被诉人的要求。双方因此发生争执，申诉人遂提出了仲裁申请。

申诉人在仲裁申请书中诉称，申诉人并未将大米转售，被诉人不应根据一些谣言要求改变交货条件，也无权要求提供保函。申诉人要求仲裁委员会裁决被诉人履行合同并保留索赔损失的权利。

被诉人辩称，合同签订后不久，申诉人就违反商订合同时的保证和合同条款的明文规定，竟将该合同 30 000 公吨大米售给香港××公司向菲律宾转销。被诉人当即向申诉人指出其违约行为并提出改由被诉人租船或开立保函的合理要求，但遭到申诉人的无理拒绝。因此，至今不能执行合同的责任完全应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应赔偿由于其违约而使被诉人遭受的仓储、薰蒸、保险和利息等费用损失，此外，合同货价应按英镑贬值比例调整价格。

二. 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详细审阅了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和证据，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分析了双方的论点。仲裁庭认为：

1. 双方当事人对于该合同大米必须运往沙特阿拉伯，不能向其他地区销售，并无争论。这和该合同目的港为吉达或达曼的明文规定是一致的。申诉人也曾一再声明该合同大米决不向沙特阿拉伯以外的地区出售。

2. 根据被诉人提供的材料和证据，经查实申诉人确在合同签订后不久，在香港将该合同 30 000 公吨大米售给香港××公司向菲律宾转售。申诉人与香港××公司商定的价格为每公吨 53 英镑 5 先令，双方并商定对外宣布的目的港应符合申诉人与被诉人所订合同的规定即吉达或(和)达曼，但申诉人不反对其买主将货物转运至其他任何地方。仅上述列举的事实就充分地证明申诉人违反了合同条件和签约时的保证，将该合同大米改变目的港转售到沙特阿拉伯以外的地区。